ChatGPT 熱潮下所引發生成型 AI 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問題之探討（下）

文／黃齡玉

（文接上期）

四、我國

在我國，有關著作權法所定義之「著作」、「著作人」及「著作權」均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3 條。所謂「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權」則為「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雖然我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創作著作之著作人」必須為自然人，然依著作權法第三節「著作人格權」之相關第 15 條至第 21 條規定，應可見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應為自然人。

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著作人」是否以「自然人」為限，或者「人工智慧軟體所生成之作品」是否得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迄今均無實務判決針對此部分特別論述。然而，對於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而言，我國司法實務則多肯認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精神上作品，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媒介物表現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係指應達到一定程度內涵之創作，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思想，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可知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的創作程度要求極低，不僅無須如專利法中對於發明、新型、設計所要求之高度原創性程度，甚至僅須有微量程度的創作，可以展現創作人個人之精神作用即為足夠，因此，大多數的作品都可達到創作性之標準，無論其創作多簡單、明顯，只要有少量的創作星火即可[36]。則由此司法實務對於著作權法上保護「著作」適格性之詮釋而言，似認著作權法保護下之「著作」，需有自然人精神創意之投入及展現為其基本要件。且關於電腦繪圖之創作部分，司法實務雖肯認電腦繪圖之美術著作可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惟於理由中多數則表示：現今電腦已被廣泛的作為繪圖及文字書寫之工具，一般繪圖者利用電腦繪圖系統程式，藉光筆或滑鼠的操作運用完成描繪、著色及書寫之行為，均需憑操作者之經驗與靈感，非電腦可代為判斷，如已表現其獨特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特徵，此即為思想或感情之表達，即為創作之行為等語[37]，亦足見縱使使用電腦創作，仍必須有人為獨特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特徵投入，始符合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

至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方面，對於「著作人」是否以「自然人」為限，或者「人工智慧軟體所生成之作品」是否得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等議題，已有相關函示說明，其見解如下：（一）關於「著作人」即著作權之權利義務主體，需限於「自然人」及「法人」，故由自然人所為之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之保護。（二）至於「AI 所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是否得以受到著作權保護」，則分為以下兩種情形析論之：A. 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受雇人或受聘人創作之情形，則可能由雇用或出資人之法人享有。B. 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38]。可知經濟部智財局對於「著作」之「著作權保護適格」之認定，與前揭司法實務係採同一標準。

肆 結論及建議

由以上各國之立法及相關案例可知，英國係少數立法承認 AI 自主生成之作品列入可受著作權保護客體之國家，除以明文定義所謂電腦生成作品外，更明文規定著作權歸屬之主體。此外，尚有愛爾蘭、紐西蘭、香港與印度等國，皆為採取此種立法之國家[39]。而我國、美國及中國目前尚未採行上揭立法方式，惟亦多有學者建議仿效英國上開立法，提供著作權保護給 AI 生成的作品，放寬「著作人」資格，允許由「AI 生成作品」的「做必要安排之人取得著作權」[40]。

然而，在英國，上開立法似乎並非普遍被接受的良方解藥。在該國內，尚存有不少批評或反對之聲音。從法律的角度觀之，受到最大批評的聲浪，無非關於「原創性」的詮釋，由於原創性的法律概念係參考人類作者和人格、判斷力及技能等特徵來定義的，肯認 AI 作品可獲得著作權之保護，無疑與上開法律規定自相矛盾；而從經濟的角度認為，AI 不需因產生新內容而獲得獎勵，故認為目前立法對 AI 生成的作品賦予著作權是過度保護。另從哲學的角度觀之，著作權的根源在於人類的作者身份和創造性的努力，應只適用於人類的創造，故認為保護 AI 生成的作品可能會以犧牲人類創作為代價來促進這些作品，並貶低人類創造力。英國政府對於上開批評之聲浪，亦透過徵詢大眾之意見希冀能逐漸形成共識並尋求相關解決之道[41]。筆者亦認為在英國累積大量判例法之前，儘管立法機關試圖預測未來的科技發展應受到讚揚，惟條款除尚未解決「原創性」之問題外，條文內容亦不足以解決相關技術背後的複雜過程，特別是在由 AI 自主生成作品的背景下。生成型 AI 在實踐中生成此類作品實需大量的輸入及過程，包括訓練數據集、訓練算法、模型架構、神經元、權重和數千個類神經網路層，當中每個過程都可能受到眾多人類程式設計師與操作員的設計、監督及管理。再者，亦有論者認為，雖英國立法明文規定電腦生成係指電腦所生成，並無自然人類作者之情形，故所謂「作必要安排之人」當指對上開設備或科技做必要安排之人，然而對於使用或操作該設備或科技之人，是否亦應包含在上開「作必要安排之人」中？如包含在內，則是否會與英國著作權法中對於電腦生成作品之定義有所抵觸[42]？故雖英國已立法明訂著作權之權利歸屬為「該作品之創作為必要安排之人」，惟尚難解決實務上複雜多元的各種生成型 AI 所謂「作必要安排之人」之釐清。

我國、美國及中國目前對於著作權所保護客體之立法安排較為近似。在目前我國之法律框架下，是否得以因應生成型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問題及如何因應，即為重要之課題。

對於此議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所編修之《經修訂之關於智慧財產權與人工智能問題之對話》（WIPO Convers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文轉三版）

註釋

36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587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5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7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 1070420 以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 1111031。相關網頁參見：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 電子郵件 1070420. (2023). Retrieved 29 June 2023, from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5070-f1950-301.html;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914789-dec09-301.html

39 參見林利芝，「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 以著作權人身分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237 期，2018 年 9 月。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ebook/book/237/60/index.html?_ebooktimestamp=63815173865741079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40 我國學者部分，參見林利芝著，前註 28 前段，頁 79。美國學者部分，參見 Robert Denicola, *Ex Ma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69 Rutgers U. L. Rev. 251, 287 (“The United States, either by judicial decision or statutory amendment, should join them.”); Atilla Kasap, *Copyright and Cre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ystems: A Twenty-First Century Approach to Authorship of AI-Generated Work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 Wake Forest J. Bus. & Intell. Prop. L. 377(2019). ([T]he CDPA is a reasonable pathway that the United States legislature should follow……”)

41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and patents. (2023). Retrieved 23 March 2023,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ip-copyright-and-patents/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intellectual-property-copyright-and-patents

42 Dr. Paul Vambert, “Computer Generated Works and Copyright: Selfies, Traps, Robots, AI and Machine Learning”,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43 參見 “WIPO Conversation on Intellectual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IP)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首先指出「AI 自主生成」即 AI 在生成作品之過程中並無人類的介入或參與，應與 AI 生成作品過程中有人類實質介入或指導之「AI 輔助生成」加以區別。並點出 AI 自主生成作品之著作權問題有以下幾個面向須深入考量：

I、AI 自主生成作品是否需要著作權或其他類似之權利保護以鼓勵創作？

II、如 AI 自主生成作品可獲得著作權保護，是否需以有人類創作者為前提？

III、如果 AI 自主生成作品可獲得著作權保護，則是否符合著作權要件中「原創性」之規定？

IV、如 AI 自主生成作品可獲得著作權之保障，則何人為著作權人？如 AI 已有類似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之性質可自主生成原創性作品，則是否可以賦予 AI 著作權人資格？可否以類似法人之方式賦予其法律上人格？著作人格權應如何適用？

V、如 AI 自主生成作品可獲得著作權保護，則類似權利是否可以延伸至錄音、廣播或表演方面？

VI、如 AI 自主生成作品取得著作權需以有人類創作者為前提，那麼 AI 自主生成作品與 AI 輔助生成作品之區別為何？兩種創作之人類創作者如何決定？

VII、AI 自主生成作品或需創設著作權外之另種特別權利保護？

VIII、如 AI 自主生成作品無法獲得著作權或他種特別權利保護，則是否會讓著作發行人有隱匿該創作為 AI 自主生成之動機？該如何預防或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應如何辨別該作品是否為 AI 自主生成？[43]

以上面向確實為吾人在思考 AI 自主生成之著作權法制上值得深思參考之議題。

筆者以下提出粗淺的見解：

首先，就 AI 是否具有著作權人之適格方面，無論從目前之法制層面觀之，法律上尚未肯認 AI 之人格及權利主體適格，另由賦予著作權而鼓勵創作之經濟誘因層面觀之，均認尚無賦予 AI 獨立之著作權人地位之必要。

其次，就我國現階段是否需仿效英國等國家修訂著作權法明訂 AI 自主生成之作品具有著作權保護之適格，並將著作權賦予「該作品之創作為必要安排之人」，本文目前則持保留之態度。蓋英國之上開立法目前尚存有許多爭議，已如前述，再者，本文亦認為以目前之 AI 技術，縱使得以模仿人類神經元運作之方式來自主作深度學習，然而，其仍缺乏人類之意識，並非真正的理解語意，而是用人類標示正確與否之監督式學習、或模仿人類神經元運作之非監督式學習、深度學習，以及矯正參數設定之強化學習模式，來模擬人類之歸納及產出模式，並非真正具有原創性之創作能力，只是一種原創性之幻象，則 AI 自主生成之作品，倘完全無人為獨特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特徵投入，自難以符合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以「原創性」作為著作權保護要件之一。而目前除美國、中國與我國均採相類似之立法方式外，歐盟之立場也與我國相近。在歐盟之電腦程式指令（The European Union Computer Programs Directive）第 2 條第 1 項及資料庫指令（The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第 4 條第 1 項均指出作者需為創作之自然人或者是自然人所組成之團體，或是具有法律上人格者始具著作權人適格[44]。而由我國著作權法第 1 條所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及其立法理由「國家保護著作權，除保障著作人之權利外，應兼顧調和社會公共之利益，使著作人之著作因社會其他成員之樂於助成公開發表，而促進文化之發展。」觀之，更可知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顯然在於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始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使其樂於公開發表，自需有人類之精神創作元素在內始有保護之必要。則現階段在我國未修法將著作權之「原創性」要件剔除之情形下，實無須仿效英國上開立法徒增適用及解釋上爭議之必要。

然而，在現行法制下，並非均無解決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問題之方法。筆者認為現行法制要求作品必須有人類對於 AI 生成作品有投入必要創意貢獻始取得「著作人身分」，與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一致，並無不當之處。惟筆者認為所謂人類投入必要之「創意貢獻」不限於 AI 生成作品之過程中，包含 AI 之機器演算法編寫、訓練之過程均包含在內。舉例言之，如《下一個林布蘭》專案（the next Rembrandt painting）[45]可謂專案人員在上開 AI 之機器學習演算法、資料庫訓練等過程中投入「必要之創意貢獻」，而可認為 AI 僅為輔助人類創作之工具[46]。又如前揭所提及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對於深圳騰訊公司與上海盈訊公司案件中之 Dreamwriter 軟體，法院則是以涉案文章之生成過程主要歷經數據服務、觸發和寫作、智能校驗和智能分發等四個環節，原告主創團隊於上述環節中均涉入關於文章的特定表現形式之間具有直接關聯之智力活動，而肯認原告主創團對對於 Dreamwriter 軟體生成之文章具有著作權。至於 ChatGPT，雖其生成文本的過程中，僅需人類輸入一般之提示詞即可生成文件，然倘若該提示詞之用語或串連得顯現使用人獨特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特徵，而使 ChatGPT 生成以傳達前揭思想或情感表達之文本，而非僅有事實傳達或功能性用語之情形，或僅使用 ChatGPT 所生成的文本作為初稿使用，再投入使用者的創意編纂，均可認為 ChatGPT 在此際僅為輔助人類創作之工具，得使創意投入者取得該生成文本之著作權。是 AI 生成作品是否得以取得著作權之保護，得在個案中依其證據顯現而個案判定之。

另外，在複雜的 AI 之機器演算法編寫、訓練、生成作品之過程中，對此 AI 之生成作品如何決定何人為著作權人，則建議可採用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在 *Rearden LLC v. Walt Disney Co.*[47]，案中採用之「最大創意貢獻者」（does the lion's share of the work）認定標準[48]，亦即倘若電腦或 AI 程式設計者欲主張對於其所設計之電腦程式或 AI 生成之作品具有著作權，除須證明其為該 AI 創作之最大創意貢獻者外，尚需證明使用者對於生成作品之創意貢獻微乎其微。退步言之，倘無從證明何人為「最大創意貢獻者」時，本文則建議可依著作權法第 8 條[49]共同著作之規定，讓 AI 生成著作成為 AI 設計者與使用者之共同著作，其權利行使部分適用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然而，由於共有之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相當不易行使，表面上雖看似公平，但實際上反而對 AI 著作之利用最不利，亦有議者認為從市場經濟的角度觀之，不宜採用此立法設計[50]，故本文建議係在無從認定「最大創意貢獻者」時，始適用著作權法共同著作之規定。

根據未來生命研究所（Future of Life Institute）於 2023 年 3 月底最新公布的一封公開信表示，包含馬斯克在內超過 1100 多名人工智慧專家及行業領袖已聯名簽署，呼籲暫停訓練比 GPT-4 更強大的人工智慧系統至少半年。信中解釋並強調：大量研究加上頂級 AI 實驗室的認可，具有人類競爭智慧的 AI 系統可能對社會和人類構成深遠的風險；因此呼籲只有當我們確信它們的影響是積極的，並且它們的風險是可控的時候，才應該開發強大的人工智慧系統[51]。上開公開信對於 AI 之快速進展造成對於人類生活之便利及龐大商機之際，無異是一劑警鐘。是故，在探討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問題時，毋忘當初著作權法制訂立之立法目的及初心，係在推進人類社會之文化發展始有其保護之意義，才不會使法制的演進迷失在新科技及商業模式發展之快速潮流中。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

註釋

Property (IP)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econd Session Revised Issues Pape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PO/AI/2/GE/20/1 REV., DATE: MAY 21, 2020.

44 Directive 2009/2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Codified version) OJ L 111, 5.5.2009, p. 16–22;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OJ L 77, 27.3.1996, p. 20-28.

45 《下一個林布蘭》專案是一群藝術史學者、軟體開發人員、科學家、工程師和資料分析師努力 18 個月的結晶，而不是尋常仿畫藝術的作品。這支團隊孜孜不倦地分析林布蘭所有已知畫作，用高解析度 3D 掃描 346 幅畫作，檔案大小達到 150G，捕捉每一個微小細節，再寫出一種演算法來正確重現林布蘭的風格，並把這些資料餵給 3D 印表機，創造出這幅使用 13 層 UV 墨水的畫作。參見人工智慧＋ 3D 列印繪出「林布蘭」新作 . (2023). Retrieved 31 March 2023, from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75635

46 參見前註 28 前段，頁 78。

47 *Rearden LLC v. Walt Disney Co.*, 293 F. Supp. 3d at 969-971，原文為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afforded a computer program may extend to the program's output if the program 'does the lion's share of the work' in creating the output and the user's role is so 'marginal' that the output reflects the program's contents."

48 學者林利芝亦採此見解，參見前註 28 前段，頁 81。

49 著作權法第 8 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50 參見葉奇鑫著，「當電腦也開始創作—人工智慧（AI）著作未來可能之立法保護方式初探」，經濟部智慧 20 再創價值— 慶祝智慧局 20 週年特刊，頁 141。

51 Pause Giant AI Experiments: An Open Letter - Future of Life Institute. (2023). Retrieved 31 March 2023, from https://futureoflife.org/open-letter/pause-giant-ai-experiments/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